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电大党〔2018〕17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处室：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委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委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党内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行政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行政班子的决定。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学校党委讨论和决定职责范围内的下列重大问题：

- （一）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的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实施意见；

(二) 需要向省委和省政府党组、省委教育工委等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党组织和业务单位、职能处室、分校等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四) 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七)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八)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干部有关事项；党员干部表彰奖励、纪律处分有关事项；

(九)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 审议党内规范性文件；

(十一)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有关问题；

(十二) 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学校党委认真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全面研究 1 次党建和意识形态等思想政治工作，每半年至少全面研究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有关职责；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有关职权。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七条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和省委贯彻落实意见，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加强对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重要文件的学习解读，推进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按照省委要求每年应向省委报告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第八条 学校党委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直接联系党员群众、设置征求意见箱等多种方式，充分征求各基层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九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

凡属学校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委委员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成员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党委委员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贡献智慧。

党委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班子之上，不得搞独断专行。其他党委委员应当支持党委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委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

党委委员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一条 党委成员代表党委的讲话、报告，署名发表或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委集体讨论或党

委书记批准。党委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委集体决定精神。

第十二条 以学校党委名义上报的请示、报告和下发的涉及全局性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应当由党委书记审签，必要时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党委副书记审签；以学校党委名义下发的涉及某一方面工作的文件，由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审签。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三条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凡涉及编制学校发展规划、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分配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工程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提请省教育厅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稳定的重大政策及措施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决策一般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一) 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成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党委主要负责人可先行处置，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二) 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学校党委成员。不是党委成员的校领导列席会议。负责日常工作的纪委副书记一般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党委书记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

(三) 党委会议的议题要严格按照程序确定。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研究的议题，事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提出或者由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同意后，报党委书记审定；也

可由分管校领导直接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议题。重要议题会前应在党委相关成员之间进行沟通。未列入议题临时动议的，党委会议不予讨论。

(四)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议题，特别是人事、编制、财务等方面的问题，应当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不得仓促上会。对于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议题，一般应当事先征求校长意见，也可经校长办公会先行研究后，提请党委会决定。

(五) 每次党委会议应适量安排，重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对确有必要提交会议研究的临时性议题，由党委书记决定。讨论干部问题，应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得临时动议。

党委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2天送党委成员及有关人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涉及干部人事、案件审查的除外）。

(六)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七) 党委会议议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对议题作简要说明；党委成员和列席人员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

(八) 党委会议讨论时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党委书记根据讨论情况集中大家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如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

一般应当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

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成员可以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报告。

(九) 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决议、决定，根据需要可以党委名义印发文件或编发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签。会后需要贯彻落实的，应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十) 党委会议在讨论有关问题时，如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不得泄漏。

(十一)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十二) 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日期和议题由党委办公室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审议的干部人事、案件审查等有关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但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党委会议作出决策。

党委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不得代替党委会议作出决策。

第五章 督查落实

第十七条 党委作出的决策，由党委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党委书记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

第十八条 党委作出的决策，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分管的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协调后，报党委书记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其他党委成员意见，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通过党委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成员有不

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委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二十条 党委定期听取督查落实情况报告。党委书记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负总责，党委成员对分管工作的落实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分解立项、情况报告、回访复核、情况通报、“三查三单”等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确保决策落实。党委办公室要做好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章 纪律和作风

第二十二条 党委及其成员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第二十三条 党委及其成员应当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及省委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党委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以及出访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个人重要事项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坚持全面学和专题学、集体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年初制定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专题学习。

第二十五条 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每年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

委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第二十六条 全面落实党委班子成员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党委成员每年深入基层（包括分校、工作站）调研不少于 4 次。党委成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及时了解教职工的学习、思想、工作、生活情况，深入谈心、沟通思想、增进理解，每年至少开展 2 次。

第二十七条 简化党委成员的新闻报道。党委成员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的，严格控制篇幅，在基层调研一般不做报道。一律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视察指导”等类似表述。

第七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向学校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自觉接受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工作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按照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省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皖电大党〔2016〕45号）同时废止。